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604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婧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涛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本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